

清水源 51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清水源 51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37449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06-30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104.004160
投资目标	-
投资策略	-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风险收益特征	-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10.53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4	-	-	-

备注：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表中指标均以不带百分号数值形式填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01-01 至 2024-03-3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87.81
本期利润	-122,387.23
期末基金净资产	1,039,621.33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0.9996

备注：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4、投资组合报告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26,863.85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其他股权类投资	0.00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0.00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0.00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股票投资	0.00
	债券投资	0.00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0.00
	其中：利率债	0.00
	其中：信用债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0.00
	其中：货币基金	0.00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其他证券类标的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信托计划投资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0.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S37441#1, 041, 948. 46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0. 00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0. 00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0. 00
	信托贷款	0. 00
	应收账款投资	0. 00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0. 00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0. 00
	其他债权投资	0. 00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0. 0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0. 00
	融资、融券总额	0. 00
	其中：融券总额	0. 00
	银行借款总额	0. 00
	其他融资总额	

备注： -

4. 2. 1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不含沪港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 00	0. 00
B	采矿业	0. 00	0. 00
C	制造业	0. 00	0. 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0	0. 00
E	建筑业	0. 00	0. 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 00	0. 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0	0. 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 00	0. 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0	0. 00
J	金融业	0. 00	0. 00
K	房地产业	0. 00	0. 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0	0. 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0	0. 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	0. 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0	0. 00
P	教育	0. 00	0. 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0	0. 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备注： -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备注：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0041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0000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104.004160

备注：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如基金成立日晚于报告期期初，则以基金成立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作为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管理人报告

（如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1、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现投资经理为冯文光、吴伟。董事长冯文光，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18年基金从业经验，曾在诺安基金、金鹰基金、大成基金任职，多年担任基金经理。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经历市场牛熊历练，业绩优异，排名靠前。吴伟，毕业于清华大学会计系，14年房地产行业研究经验，曾就职于中航证券，兴业证券国际研究部，行业研究深入，曾为大型集团公司地产业务提供战略咨询，熟悉中港两地资本市场，精于基本面分析，挖掘出多个优秀标的。

2、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股票配置中，在板块和行业选择中主要看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并对历史估值和现在估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对各行业间的估值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基本面发展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后再做出最终的配置选择；个股选择时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与否、成长性高低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与否等问题。在遵守产品合同规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的素质以及市场所依存的环境、现阶段市场特征、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坚持稳健进取原则，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追求管理资产的稳定增值。季度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前述净值数据。

4、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2024年4月份，我们认为中国A股市场将延续反弹行情。在经历较长时间的下跌之后，今年二月份开始，市场出现力度较大的反弹行情。预计后续市场将有望延续反弹行情，中长期看，科技股、新能源产业有望取得较高超额收益；近期，黄金、铜、原油等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带动资源股、周期股成为市场反弹的另一主线。主要投资逻辑如下：（1）3月制造业PMI升至50.8%明显高于预期，时隔6个月重新站上扩张区间，较前值显著改善，近期复工复产修复提速，经济基本面边际改善显著；（2）当前资本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由于惯性思维（线性外推）处于极度悲观状态，未来经济基本面很难再低于预期，甚至有可能超预期；（3）美国科技龙头企业在新一轮人工智能科技革命中处于领先优势，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迅速，不时有突破性进展。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各级政府及人民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科技产业的发展；（4）黄金、铜、原油等重要商品价格近期大幅上涨，推动资源股及周期股大幅上涨；（5）决策层仍将继续采取积极的经济政策推动经济恢复及发展，同时重视资本市场的中长期制度改革及稳定发展，提升国内外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及股市的信心。操作策略上，清水源投资团队倾向于维持中等以上仓位，围绕科技产业（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能源产业及低估值的传统产业进行配置。

5、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估值”章节）、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2024年1月份的A股市场，沪深300和上证指数的跌幅相对较小，但也有-6.29%、-6.27%。代表小盘股的中证2000跌幅-20.97%，创业板指跌幅-16.81%，科创50跌幅-19.62%。除了高股息的红利板块仍残留一丝暖意外，整个市场寒冷彻骨。2月份的A股的走势颇感波折，2月1日到2月5日期间，市场延续了一月份的弱势，A股出现了无差别的恐慌性下跌。小市值的股票更是出现严重的无量暴跌的踩踏现象。2月7日，中共中央决定，任命吴清同志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国务院决定，任命吴清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8号，微盘股指数大幅上涨，节后股市继续上涨反弹，截至2月底，沪深300指数与上证指数已经完全收复了开年以来的失地。沪深300指数和上证综指2月份分别上涨了9.35%和8.13%。3月份的A股市场，继1月份暴跌，2月8日启动暴力反弹后，出现了整固的走势，全月市场整体波动降低，全月沪深300指数微涨了0.61%，上证指数上涨0.86%，创业板指上涨0.6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无杠杆操作。

6、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无损失承担情况发生，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是